**非營利組織維護地方文化資產之公共價值**

**－以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為例**

賴俐汝[[1]](#footnote-1)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

馬群傑[[2]](#footnote-2)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摘要**

近年來，由於意識到地方文化資產乃為地方共同記憶的留存，各國開始關注到政府公部門與地方民間組織間對多元群體的積極參與。因此，如何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參與，促成地方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也逐漸成為令人關注之地方文化政策焦點議題。

台南市在縣市合併升格後，乃成為全台最具豐厚人文史蹟與文化資產的直轄市。基於地方非營利組織群體在文化資產維護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及重要性，並鑑於「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在文化資產維護的公共價值行動中所展現的成果。因此，本文乃以此協會為焦點，引介「創造公共價值」(creating public value, Moore, 1995, 1997)以做為研究理論與架構基礎，並透過德菲法的研究技術運用，探究非營利組織維護地方文化資產之公共價值。基此，本研究乃期望針對公民社會、文化事務公眾參與乃至公共價值等理論加以梳理，並針對台南市的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實務現況與地方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實務發展議題進行探究。研究成果相信將有助於未來國內地方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文化政策之健全發展。

關鍵詞：非營利組織、文化資產、公共價值、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公民社會

**壹、緒論**

非營利組織所涉及的領域很廣，本研究選擇「文化資產」相關的非營利組織，主要有三個因素：第一，台南市為台灣的歷史文化中心，並且台南市是以歷史文化重鎮名義而升格為直轄市，對於生活在這座城市的居民，應該保有認識和維護地方文化資產的態度和責任；第二，文化資產的維護能否促進地方發展與公共價值，也是本研究所期待並探討的重點；第三，政府、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對於文化資產越來越重視及維護。台南市歷經荷蘭人佔領、鄭成功的經營、清朝統治、日據時期至現今的民主社會，台南市如同是台灣歷史與文化發展的縮影。不應只依憑政府公部門對文化資產的維護，透過非營利組織的參與和協助，可增加維護文化資產的資源。呈上所述，本研究將探究非營利組織其參與地方文化資產維護之公共價值，以「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為研究對象。在台南市的文化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中，選擇該協會之主要因素：其一，該協會的成立時間將近十六年；其二，目前該協會的服務範圍涵蓋縣市合併後的台南市；其三，該協會是台南市涉及文化資產維護並且相對積極運作的單位。本研究期經由研究之進行，從而活化文化公共價值，促進地方文化價值的傳承、發揚並創造更多由文化所延伸並有益於民眾的公共價值。

本研究先行對公民社會、文化事務公眾參與乃至公共價值等理論加以梳理。其次，再針對台南市的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實務現況與地方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實務發展議題進行探究。鑑於「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在文化資產維護的公共價值行動中所展現的成果。因此，本文乃基於「創造公共價值」(creating public value, Moore, 1995, 1997)之研究理論與架構基礎，透過德菲法的研究技術運用，探究台南市非營利組織維護地方文化資產之公共價值。

**貳、文獻探討**

1. **公民社會與公共價值**
2. **公民社會**

Lester M. Salamon（1997）指出「公民社會」的概念已經被用來描述一種位於市場和國家之外的特定的社會機構且適用於特定部門，理由在於以下觀點：即這一系列機構，包括各種形式的利益團體、儲蓄協會、教堂唱詩班、運動俱樂部、慈善團體以及慈善基金會等，都在致力於建立產生和實施共同價值觀和信任觀念的公民契約網絡，此種共同價值觀和信任觀念對於合作和公民生活等都是非常必要的。某種程度上，公民社會仍須依賴其他部門才得以生存，至少應該有三個不同的部門－政府、商業和非營利性部門都針對公共需要去尋求合作共事的方式，才能促使民主和經濟更發達。密集的公民社會網絡通過社團對公民的心智習慣（habits of the heart）的影響，以及它代表公眾利益而動員公民的能力，使得民主政體得以穩定和有效（Walzer Michael，1992）。

我們由社會變遷發展來考察公民理念的發展方向時，可以得出四個層面（蕭揚基，2004:116）：

1.從傳統到現代的變遷就是社會主體由臣民到公民，亦即個人從原始人發展到封建臣民，再發展到現今的公民。

2.社會型態由臣民社會到公民社會，從社會制度而論，能滿足自由、平等、和諧的社會是公民社會，政治上是民主的，經濟上是有效率的，文化上尊重每個人的思想，每個人也都能按照自己的思維判斷別人。

3.國家型態由威權國家到公民國家，過去的國家狀態以威權、控制為標誌，緊接著是民主國家。

4.世界關係由民族國家到公民世界，在資本注意發展世界關係逐步形成，未來的目標是公民世界，即政治、經濟、社會都要實現全球化，此趨勢是阻擋不了，所有國家都要敞開國門。

公民社會的發展過程中，當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時，公民社會概念也會發生相對的變化，學者李佃來（2006）將公民社會的發展型態分為「古典意義的公民社會理論」、「現代公民社會理論」和「當代公民社會理論」三個發展型態（階段）。

表1：公民社會發展的型態（階段）

|  |  |  |
| --- | --- | --- |
| 型態 | 特徵 | 相關學者 |
| 1.古典公民社會理論 | 1. 在政治的限度內把握和規定公民社會，由此把公民社會理解為政治社會、政治共同體或政治國家。在一個社會由其政治組織來界定的情況下，該社會在原則上是可為政治權力加以滲透的，該社會所缺乏的乃是對抗主權性政治權力的侵略性力量的理論依據。
2. 古典公民社會理論將公民社會描述為文明社會，以區別於野蠻社會，特別是沒有形成國家和城市的部落與少數民族。
3. 公民社會一術語同時也表示「公民權」或「公民群體」，這種對公民社會的規定是基於古希臘和古羅馬的共和政治體制之現實，同時也反映這種政治體制在當時的執行情況。
4. 古典公民社會理論也影響了早期的契約論思想家，他們認為公民社會是一種與自然社會或自然狀態二元對立的文明社會。
 | Aristotle,Cicero,Thomas Hobbes,John Locke,Rousseau |
| 2.現代公民社會理論 | 1. 公民社會是由各自獨立而又彼此相互依賴的形式所組成的聯合體。在此聯合體中，作為特殊個體的公民社會成員彼此是相互獨立的，每個成員都以自身為目的。同時，公民社會成員彼此之間又是相互依存的，個人要達到自身的目的，又需要把其他人作為中介和條件。
2. 人們物質生活、物質利益的需要及觀念上的精神需要是獨立個體相互發生關聯的紐帶，此構成公民社會及其活動的主要內容。黑格爾的需要觀點是「勞動」，人們通過各式各樣的勞動過程，使自然的東西變成人的東西，使自然世界變為人的世界，從而滿足人的各種需要。以需要體系和勞動來界定公民社會，這意味著公民社會被視為經濟活動和經濟關係的領域。
3. 公民社會擁有自己的警察、同業公會組織及整套的法律體系。因為在需要體系下的公民社會造成了財富和等級的差別，特別是私有產權，承認人的財產權的有效性就意味著承認人有保護自己財產權的合法性。黑格爾認為人可訂定契約以維持人們之間的財產關係，而等級之間的財產關係和契約關係必須由司法加以規定和維繫。
 | G.W.F. Hegel |
| 1. 對於公民社會中的人，黑格爾將人視為倫理精神發展過程中的低階階段，因此認為人不是現實的存在。而馬克思用歷史的眼光分析公民社會和人，將人視為現實的存在。
2. 黑格爾以「需要的體系」來規定公民社會的內容，而馬克思以「物質交往的關係」來規定。
3. 黑格爾認為公民社會是缺乏普遍和倫理的「個人私利的戰場」，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務衝突的舞台，而國家是以普遍利益為目的、最高倫理為原則，公民社會僅是國家理念的一個抽象的存在，它不能與國家分離。馬克思則認為家庭和公民社會是國家的前提，為真正的活動者，是具現實意志其精神的實在性，政治國家沒有家庭的天然基礎和公民社會的人為基礎則不能存在。
 | Karl Heinrich Marx |
| 3.當代公民社會理論 | 1. 葛蘭西認為當代資本主義國家已具有整體意義，它是由「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和「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二者組成，分別以不同的權力形式行使國家的統治職能，前者實施的是直接的強制性權力，後者實施的是立基於民眾同意之上的「文化領導權」（cultural hegemony）。
2. 公民社會不屬於人們進行勞動生產和商品交換的經濟活動領域，而主要屬於意識形態和文化的領域。公民社會中的「文化領導權」（cultural hegemony）的主體是指各種形式的民間組織，包括政黨、工會、學校、教會和新聞機構。
 | Antonio Gramsci |
| 1. 提出並闡述「文化工業論」思想，認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資產階級為鞏固其意識形態，操控了傳播媒體（如電視、電影、報刊雜誌），宣傳以獲致最大商業利潤為目的的大眾文化，從而控制人們的思想觀念。
2. 在文化工業的墮落下，大量生產的文化扼殺了創造性，交換價值在文化財富中佔據統治地位，文化財富的使用價值實際上為交換價值所取代，使藝術成了雇主的奴隸，藝術的成果變成受市場競爭而預先設計好的。此「文化工業」的批判內容是對葛蘭西的公民社會概念的理論驗證。
 | Max Horkheimer,Theodor Adorno |
| 1. 帕森斯將社會定義為一個行動系統，並將現代社會劃分為四個子系統：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四個子系統是有平行的地位，但在整個社會的生存和發展中扮演不同角色。
2. 社會子系統是指「社會共同體」，它構成公民社會的核心內容，其主要功能是通過將文化價值加以制度化來達到社會整合的目的。在「社會共同體」的基本組成要素，社團或協會內部的所有成員都遵守自願加入、彼此平等和決策程序化的規則，透過社會化機制和社團控制下，所有成員都自覺或不自覺地把現有的文化價值當作一種行為規範加以接受，以此達到社會整合的目的。
 | T. Parsons |
| 1. 哈伯馬斯認為公民社會由兩個部份所構成。其一是以資本主義私人佔有制為基礎的市場體制，包括勞動市場、資本市場、商品市場和其控制機制；其二是由私人組成的、獨立於政治國家的公共領域，它是一個社會文化體系，包括教會、文化團體、學會、獨立的傳媒、運動或娛樂協會、辯論俱樂部、公民論壇或公民協會，而且還包括職業團體、政黨、工會和其他組織。
2. 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的存在是以私人經濟領域的存在為基礎，並且將公共領域的概念發展成「生活世界」的概念。他將私人經濟領域從公民社會中剔除，使公民社會成為一個既獨立於政治體系又獨立於經濟體系的純粹的社會文化體系，即「生活世界」，它是一個理性的領域。
3. 葛蘭西將公民社會界定為國家的重要組成部份。哈伯馬斯則認為公民社會是獨立於政治國家的領域，並且某種程度上是一種對立力量。
4. 葛蘭西與哈伯馬斯都將公民社會視為政治國家獲取合法性的主要依據，差異在於前者將公民社會視為政治國家的意識形態部份，從而政治國家其合法性的獲取是一個主動過程，即透過意識形態的灌輸取得人民同意；後者將公民社會視為獨立和對立於政治國家，政治國家的合法性取得是被動的，即政治國家某種程度上迫於公眾輿論的壓力而建立統治原則，以維護其合法性。
 | Jurgen Habermas |

 資料來源：公共領域與生活世界，李佃來，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

1. **公共價值**

當前的公民社會有兩個困境，其一是社會資本的喪失，其二是公共價值的缺乏（馬群傑，2011）。在此，本研究就公共價值的缺失來進行探討，傳統的公共部門管理者會持有一種特定的思考態度（mindset），他們趨向是「向下的」（downward），即傾向對組織操控的依賴，而不是「向上的」（upward），即傾向具有價值結果的達成，及「向外的」（outward），即對政策授權的再協調。在面臨易變的政治環境，傳統公共部門管理者的思考態度並未視其任務亦是具開創性或成長性的改變，而是保守地傾向長期性制度的維持。他們的管理目標只是扮演傳統的組織操作角色，而不尋求改變他們的角色或增加國家社會的公共價值（Moore，1997；Dunn，2008）。一些公共與非營利組織會謹慎的採取不競爭的策略，因為從經濟學的角度，他們認為競爭與提供公共服務彼此是不適當的；從哲學的角度，競爭與慈善活動彼此是不適當的。即便沒有所謂的不競爭政策，公共與非營利組織也會害怕社會大眾認為他們是在浪費公帑於不需要的競爭上，或是重複一些別人也在做的事情。另一方面，許多政府的管理者以及一些非營利組織的領導者，相信他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獨占的地位，此會讓組織有消極性和被動性，政府管理者及非營利組織應該開始思考他們獨占性的假設是否仍適用（Menefee, 1997;Boyne, 1996），他們如何在競爭的環境中，以負責任的競爭方式去提供服務，並重新界定其使命和對社區所扮演的角色、功能（Kearns，2000）。

Moore（1995）的《創造公共價值－政府策略管理》一書中所談的V.C.S模式內容如下：

1. **Value(價值面)：**

創造核心價值，管理者應界定一個組織的全面性目的和任務， 並對監督者、間接顧客與直接受惠者，在實質上產生有價值的事物。

1. **Capacity(能力面)：**

資源與可及性，管理者必須觀察到顧客和潛在使用者的需求，並提供有價值和潛在價值的活動，督促組織在授權下及有價值活動中執行組織目標，並確保在操作上和管理上是可行的。

1. **Support(支持面)：**

授權與支援，管理者必須與政治系統互動，關心政治系統認為有價值的事務，使組織的存在和運作，在政治上獲得持續性的支持和合法地位，亦即組織必須在政治認可的環境中持續地取得權力和資源。

1. **公共價值＝V(value)＋C(capacity)＋S(support)**

 **價值 ＋能力 ＋支持（資源與供應）**

Kearns（2000）指出過去的公共管理者是消極地接受上級交派的指令及政策的執行者，他們對社會大眾的責信是間接透過「在科層體制對上級的責信」和「對民選官員的責信」展現；而今日的公共管理者則被鼓勵廣義地去思考責信之議題，鼓勵公共管理者證明他們對「公共財」（public good）的貢獻，以及公共組織消耗資源的正當性。同樣地，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功能也有所改變，它們提供多種服務給不同類型的案主、它們管理不同的收入來源，包括政府的補助與合約、慈善捐款、募款等收入，比起公部門，非營利組織更需要積極的運作，並競爭著有限的資源。因此，公共或非營利組織須致力去完成以下任務：

1. 在追求願景上提供經營管理的領導，鼓勵組織成員在思考上超越法定任務的框架。

2. 幫助組織適應競爭激烈的市場，在此市場上，它不再享受著某些產品或服務上的獨佔地位。

3. 運用負責任的創業精神，尋找增加收入的機會以及持續控制成本。

4. 讓主要的利害關係人把焦點放在組織「成效」上，而不只是產出。

目前國內應用V.C.S策略三角及探討公共價值的相關研究如下表所列：

表2：國內應用V.C.S策略三角之相關研究

|  |  |  |  |
| --- | --- | --- | --- |
| NO | 題 目 | 作 者 | 年份 |
| 1 | 從公共政策執行過程看台灣公共價值之實踐－以「大埔事件」為例 | 謝儲鍵 | 2011 |
| 2 | 澎湖縣鄉村派出所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跨域分析 | 劉丁齊 | 2011 |
| 3 | 多元社會下賦稅改革效率與公平策略與認知之研究－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例 | 吳坤平 | 2011 |
| 4 | 公部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公共價值之探討－以高雄縣市為例 | 吳雅玲 | 2010 |
| 5 | 稅務治理的理念與公共價值 | 洪東煒 | 2010 |
| 6 | 以PAM與V.C.S.解析清末曾國藩的治軍及從政 | 劉再進 | 2009 |
| 7 | 從PAM 架構探討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 | 林雅玲 | 2009 |
| 8 | 澎湖社區警政治理－民眾參與之觀點  | 周順和 | 2009 |
| 9 | 以策略管理的觀點探討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的個案執行績效－以宜蘭縣大同鄉為例 | 石惠貞 | 2009 |
| 10 | 政府組織改造中府際合作機制建立之研究—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為例 | 尤 宏 | 2009 |
| 11 | VCS管理模式在國立大專院校行政契僱人力之應用 | 鄭錫欽 趙正派 | 2008 |
| 12 | 承辦世界運動會對區域發展之公共價值分析－評估2009世運會對高雄的影響 | 陳亞甄 | 2008 |
| 13 | 從創造公共價值探討空軍官校公共事務發展之研究 | 楊肅祺 | 2007 |
| 14 | 從公共價值觀點探究高雄市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 | 劉進勇 | 2007 |
| 15 | 台灣大學生及家長對「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認知研究－公共事務管理觀點 | 孫永正 | 2007 |
| 16 | 社區警政公共價值之研究－以花蓮縣玉里分局為例 | 林再本 | 2007 |
| 17 | 國民中小學教師社會價值觀與九年一貫課程政策施行之認知判斷 | 王鳳蘭 | 2007 |
| 18 | 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公共價值之研究  | 王吉功 | 2007 |
| 19 | 非營利組織公共價值之研究－以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為例  | 鄭 真 | 2006 |
| 20 | 公部門策略管理之研究—以限用塑膠袋政策為例 | 張嵐婷 | 2006 |
| 2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替代役男策略管理之研究 | 張偉中 | 2006 |
| 22 | 從PAM架構探討高雄市警務機關在職教育訓練變革之研究 | 高克孝 | 2006 |
| 23 |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保存活化旅遊之公共價值與策略規劃 | 李瑞圓 | 2006 |
| 24 | 從公共價值觀點解構金門水資源發展策略 | 張忠民 | 2005 |
| 25 | 金門成為兩岸文教中繼站之研究－V.C.S.策略管理與公共事務管理架構 | 許能麗 | 2005 |
| 26 | 以策略三角對偏遠離島公部門推動醫療專案之分析 | 李錫鑫 | 2005 |
| 27 | 從公共價值觀點論如何提昇司法警察在犯罪偵查之功能 | 沈慶華 | 2005 |
| 28 | 從公共價值觀點探究高雄市公民社會意識形成中報紙媒體之角色與功能 | 任啟桂 | 2005 |
| 29 | 高雄市警察機關公共價值之研究 | 王振賢 | 2005 |
| 30 | 對台灣稅務機關推動ISO-9002政策之實證研究－V.C.S.策略管理架構、公共事務管理整合架構與判斷分析架構 | 黃乃蓮 | 2004 |
| 31 | 屏東縣基層農會服務供應鏈與公共價值建立之研究 | 吳榮源 | 2004 |
| 32 | 恆春郵局公共價值與策略管理之研究－以國內包裹與快捷郵件為例 | 陳榮吉 | 2003 |
| 33 | 由公部門之管理觀點探討高雄市公有傳統市場 導入VCS策略管理之研究 | 呂德育 | 2003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2）

1. **公民社會中的非營利組織**

**(一)非營利組織的定義**

國內學者孫本初與江明修等認為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包括（孫本初，1995；江明修，2000）：必須有公共服務的使命，並積極促成社會福祉；必須是一個非營利或慈善的法人組織；其經營結構必須具備「不分配盈餘限制」等原則；其經營得享有免除政府稅賦的優待；享有法律上的特殊保障地位，捐助者或贊助者的捐款可納入免稅範圍；有一個不令任何人利己或營利的自我治理制度。

表3：非營利組織影響公共政策途徑

|  |  |
| --- | --- |
| 方式 | 主要內涵 |
| 1.政策的倡導 | 其原則是以一般大眾為受益對象，表達市井小民非商業性的集體利益。此在提倡和教育大眾上，實較政策方案和監督政府運作更為成功（J. Craig Jenkins，1987:307）。 |
| 2.遊說（lobbying） | 指非營利組織向政策決定者進行溝通，以影響公共政策或議題設定，並說服政策決定者支持並通過非營利組織所關切的法案或政策（Bruce R. Hopkins，1992:104）。 |
| 3.訴諸輿論、創造議題 | 與媒體合作，型塑輿論來造就公意，以影響民眾觀念和政策制定。 |
| 4.自力救濟 | 方式包括溫和的請願、激進的遊行示威、靜坐抗議或尋求體制外的改革。 |
| 5.競選活動 | 藉由支持若干候選人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推舉代表參與競選。 |
| 6.策略聯盟 | 為獲得政府資源或其他政策行動資訊，進而組成聯盟（coalition）製造聲勢，擴大社會層面的影響力。 |
| 7.合產協力（public-private coproduction） |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共同推動與民眾利益有關的公共事務。 |

資料來源：江明修、梅高文，1999，社區發展季刊，85，6-12。

**(二)非營利組織功能**

學者江明修和梅高文（1999）指出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民主國家中，介入公共政策之運作已為普遍現象，其深入民間來追求公益和深入民間社區的特質，可將民眾或社區的需求和建議反映給政府，作為政府在公共政策制定和執行上參考。因此，非營利組織其在影響公共政策途徑上，可歸納出以下七項管道：

**(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

1. **文化資產的定義**

 國際上，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72年通過的《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其中將有形文化資產分為「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二個面向，前者包括：文物、建築群、遺址；後者包括從審美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由物質和生物結構或這類結構組成的自然面貌；從科學或保護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地質和自然地理結構，以及明確化為受威脅的動物和植物生境區；從科學、保護或資產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天然名勝或明確劃分的自然區域。另外，針對無形的文化資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2003年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其非物質係指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含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手工藝。而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之規定則定義「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

1. **維護文化資產的理由**

隨著台灣民主社會的穩定發展，公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和社會大眾在公共事務上，對於文化、藝術、休閒活動，如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和傳承、文化創意產業…等開始有所關注，在此我們可藉由文化公民權、文化的多元性、多樣性等概念來說明保存和維護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1)文化公民權**

文化公民權是譯自英文的“cultural citizenship”它並非一種“ism”，而是一種結合了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與公民研究的學門。再者，將“citizenship”一詞譯成「公民權」並不貼切，因其字尾是“ship”而非“right”，可見它並非專指「權利」，而是指身份、資格。結合「公民」此字眼，就包含了個人在公民社會當中的認同、權利與義務等問題。過去公民權觀念並不重視文化認同的問題，因為它認為文化的認同是自發性產生的，並將文化視為政治與經濟的附屬品，但隨著文化工業興起、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網路普及化以及經濟全球化所帶動之文化全球化等影響，文化與公民權是分開的觀念已過時。文化公民權是將 「文化」此邊緣性的議題拉至公民權的核心，在公民社會中，除參政權、社會權以外，還有「文化權」。透過文化權的彰顯來達到文化民主化的理想－即指每一個公民都有權參與思想的建構，自己決定自己的價值觀，完成自己的主體性（劉新圓，2005）。

**(2)文化多元性與多樣性**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1年11月2日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該宣言指出文化多樣性是人類共同的遺產，文化在不同時代和不同地方具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形式。此多樣性的具體表現是構成人類的各種群體和各社會的特性所具有的獨特性和多樣性。文化多樣性是交流、革新和創作的泉源，對人類有如生活多樣性對維持生物平衡那要不可或缺，在此意義上，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應當從當代人和後代子孫的利益考慮予以承認和肯定。日益走向多樣化的當今社會，須確保屬於多元的、不同的和發展之文化特性的個人和群體的和睦關係和共處。主張所有公民融入和參與的政策是增強社會凝聚力、民間社會活力及維護和平的可靠保障。文化多元化與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於文化交流和能夠充實公眾生活之創作能力的發揮。文化多樣性增加每個人的選擇機會，它是發展的泉源之一，不僅是促進經濟成長的因素，而且還是享有令人滿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UNESCO，2001）。

**参、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德菲法（Delphi Techniques）**

德菲法又稱專家判斷法，屬於群體決策方法之一，是「一種結構性的團體溝通過程，過程中允許每位成員，就某項議題充分表達其意見，並受到同等重視」。其透過一系列問卷調查或是數回合的討論，以鼓勵專家有系統地思考與提供該項議題的意見，並且藉由研究者的彙整，使每位專家都能瞭解團隊中其他成員的意見。由此可知，德菲法需要有一組人，在獲得充分資訊後，針對該項政策或議題，提供各項建議、選擇或事實基礎（Linstone & Turoff, 1975）。

**二、V.C.S（Value-Capacity-Support）策略三角模式**

**（一） V.C.S（Value-Capacity-Support）策略三角模式是一個可以分析多元面向的策略管理工具。Mark H. Moore（1995）提出的V.C.S分析模式係指以下三個概念：**

1. 價值面(Value)：宣示組織的全面任務或目的（預測公共價值）；
2. 能力面(Capacity)：解釋組織如何運用其能力來達成所宣示的

目標；

1. 支持面(Support)：對組織而言，提供將要負起維持社會承諾之支持與正當性來源、理由。

**（二） 此策略三角的架構，可用以解釋管理者在執行主要的功能和任務時，特別強調三個面向：**

1. 管理者對於組織發展的理念與設定的核心價值。
2. 內部管理時，為達成目標而改進組織的能力。
3. 管理上須顧及政治性，使其目標得到合法性的支持。

**（三） 近年來，由Mark H. Moore提出的V.C.S**

（Value-Capacity-Support）策略三角模式在國內已逐漸受到關注，本研究依據Mark H. Moore的V.C.S模式分析非營利組織「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其參與地方文化資產維護之公共價值。

**三、研究架構**

公共價值

Public Value

能力面

Capacity

支持面

Support

價值面

Value

專家與學者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我國文化資產相關法規

研究與調查能力

策辦活動能力

出版品及成果表現

文化資產的研究

文化資產的宣傳

文化資產的教育

圖1:本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肆、台南市文化資產之現況**

1. **公部門維護文化資產現況**
2.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1.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

文建會（2011）於100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出「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其旨在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國寶及重要古物之各類型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與保存維護，普遍倡導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發揮全民參與的力量，並透過多元機制的推廣及落實，文化資產的使用能受到監管保護；而傳統匠藝等無形文化資產，透過培育制度，得以永續的傳承與發揚。以每年90處的規模，進行古蹟的維修，並以活化再利用為導向，使文化資產的歷史教育與生活結合，並有利於區域發展。

**2.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

文建會（2012）於101年度施政計畫中有八個關鍵策略目標或多或少都與文化資產有所關聯，特別是「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的目標如下：

(1)推動社區營造，培養文化公民。

(2)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保存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之指定或登錄。

(3)落實有形及吳行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傳承與推廣。

(4)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及應用。

(5)提升縣市文化中心營運效能，活化地方文化館。

此外，在文建會101年度施政計畫中，有幾項工作計畫是與文化資產相關的：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2)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3)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4)推動國定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5)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工作，輔導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強化文化資產相干政策及法規擬制，建構文化資產圖書中心。

**2.《歷史及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1)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2)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3)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導航計畫。

(4)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

(5)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制計畫。

1. **台南市政府**

**1.《文化首都創意城市》：**

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面臨的機會與挑戰，及積極型塑地方多元治理新風貌，台南市政府推出「建設新台南十大旗艦計畫」，其中「文化首都創意城市」包含台南歷史風華再現、打造友善藝文之都、台南影城計畫、建立台灣美食城市四個子計畫，以「台南歷史風華再現」此項目與文化資產有緊密的關係。

表4：台南市「台南歷史風華再現」計畫重點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 | **預定完成時程** | **配套措施** |
| 從史前時代到近代，整合境內博物館群資源敘事臺南歷史 | 100-103 | 1. 旅遊服務建置計畫；
2. 媒體宣導計畫
 |
| 豐富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設立市立美術館 | 100-104 |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示範點：原台南州會、原林百貨、吳園藝文中心公會堂、原知事官邸、愛國婦人館 |
| 調查百年行業老店成為庶民生活博物館 | 100-102.04 | 1. 調查訪談台南市傳統民俗技藝；
2. 清查訪談一甲子至百年歷史老店；
3. 出版一甲子產業導覽專書；
4. 針對百年老店規劃展示空間及工作室；
5. 辦理一甲子產業博覽會
 |
| 適度管制老街區內建築材料與形式，透過街區中閒置空間與文創業者媒合投入經濟再造，使老街風華重現 | 100-104 | 1. 訂定「老屋保存及再造自治條例」；
2. 台南老街風華再現計畫：再現古街、風采市街、行板踩街
 |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2011）

**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原林百貨修復工程、原台南放送局修復工程、原台南水道淨水區修復工程皆已開工，將持續辦理使如期如質完成。後續將賡續進行原台南州會、原台南州立農業試驗場辦公廳舍與宿舍群之修復（台南市政府2012）。

**3.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活化之規劃設計：**

規劃將原台南警察署打造成為本市市立美術館、原台南州立農業試驗場辦公廳舍與宿舍群修復作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創意之推廣空間等（台南市政府2012）。

1. **強化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研討：**

為突顯文化資產保存之原則與效益，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或辦理研討會，加強古蹟歷史活化之品質與創意（台南市政府2012）。

1. **輔導民間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以經費補助或專業諮詢方式持續協助民間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管理人進行修復工作（台南市政府2012）。

1. **傳統街區風華再現計畫：**

以具備傳統街區紋理之街區優先劃定執行，推動街區風貌保存計畫（台南市政府2012）。

1. **傳統街區老屋保存及再造計畫：**

依照清查結果建立老屋分佈情形、數量、興建年代、座落位置、建築特色等，並建立一資訊交流平台列管老屋再利用情形，分年逐步推動傳統街區內的老屋保存及再造工作（台南市政府2012）。

1. **配合傳統節慶與民俗節慶，策劃舉辦各類藝文活動，以增進民**

 **眾對傳統節慶與民俗節慶文化之認識（台南市政府2012）。**

**9. 推動文化史蹟源流及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保存計畫（台南市政府**

 **2012）：**

(1)保存台南文化史蹟源流，推廣台南學研究，建構「台南學」

 研究資料庫，編印大台南文化叢書、台南文獻、台南影像紀

 錄、台南研究獎助出版及台南市文史研究委託調查。

(2)推廣台灣及台南文化研究，建置台南為台灣歷史文化、文學、

 藝術的教育研究與推廣交流之樞紐平台，規劃教學、推廣及研

 究資料蒐集，鼓勵從事台灣研究，建立台灣研究資源資料庫。

1. **台南市非營利組織維護文化資產現況**

台南市具有悠久的歷史背景與豐富的文化資產，除了公部門的投入外，透過非營利組織的積極參與，其對提昇地方發展及培養民眾之公民素質，是值得我們期待的課題。本研究乃就與台南市與文化資產相關，並且仍積極運作之非營利組織的現況進行了解。

表5：台南市文化資產相關非營利組織

|  |  |  |
| --- | --- | --- |
| No. | 組織名稱 | 組織的願景與使命 |
| **1** |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 以規劃、協調、推動台南市社會教育及各類藝文活動，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 |
| **2** | 台南市府城觀光產業協會 | 其宗旨為期能涵養民眾心靈，豐富人類生命，建設安和樂利之社會。 |
| **3** | 台南市文化鳳凰城文史協會 | 以保存台南府城文物、史蹟、環境景觀，發揚鄉土文化為宗旨。 |
| **4** | 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 推動台南市的文化資產研究與維護、宣導與教育為主軸，發揚傳統文化，培養鄉土意識及充實精神生活為宗旨。 |
| **5** | 財團法人漚汪薪傳文化基金會（前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 | 以「文化」角度切入社區總體營造的熱情，持續不斷推動各項地方文化活動。 |
| **6** | 財團法人鹽光文教基金會 | 致力於將各鹽場捐贈給鹽光基金會的鹽業相關書籍、文獻、史料、器物、老照片、老地圖等藏品，陸續進行整理編目作業、數位化典藏工作，共同呈現於網站。在時間與經費許可下，將持續有計劃地進行文獻史料的數位建檔等工作，並增列鹽業文化景觀與歷史資產的影像拍攝紀錄工作。 |
| **7** | 台南市民俗文物研究協會 | 1. 結合文物愛好者，提供交流之園地。
2. 定期舉辦文物特展，提高民眾對民俗文物的興趣。
3. 定期舉辦文物鑑賞及拍賣大會以提升會員鑑賞文物的能力。
4. 定期作影像保存及出版刊物，留下珍貴的歷史文物檔案供學者及民眾參考。
5. 定期與各縣市支會舉辦文物鑑賞活動，促進交流。
 |
| **8** | 財團法人安平文教基金會 | 以研究安平地方人文歷史、鄉土文化，促進地方發展，推廣社會教育為其宗旨。 |
| **9** |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文教基金會 | 以培育及推動古都保存再生之相關人才與活動為設立宗旨，致力於空間文化資產之保護利用及人為環境品質的改善提昇，藉以促進社會人文素質與人際關係之良性發展，共創明日美好的空間環境。 |
| **10** | 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 | 1. 培育服裝創意產業人才；
2. 贊助產業學術教育活動；
3. 推動美學藝術公民教育；
4. 推展歷史文化資產保存；
5. 推展自然生態資產保存；
6. 落實中輟學生關懷輔導。
 |
| **11** | 台南市文化古蹟導覽解說發展協會 | 以發揚傳統文化、培養鄉土感情、活化再生古蹟、推動生態保育為宗旨。 |
| **12** | 台南市後壁區菁寮社區發展協會 | 為了激發傳承的信念，凝聚居民的意識，該協會展開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綜合類、等發展重點。 |
| **13** | 台南市府城傳統藝術學會 | 以發揚本土固有傳統文化、推廣傳統藝術為目標，並透過展覽、觀摩及各式教學活動來傳遞傳統文化的精髓。 |
| **14** | 台南市文史工作室協會 | 主要目的在於結合台南轄區各地方文史工作室，共同發揚在地文化，攏絡社區人才，營造溫馨家園。 |
| **15** | 台南市鹽水區月津文史發展協會 | 以文學造鎮來營造鹽水鎮，是該協會最終目標；初步以經營「台灣人文步道之鹽水」，為近期目標。 |
| **16** | 台南市五條港發展協會 | 1. 充實五條港文化園區之歷史文化內涵與新生活再生。
2. 朝向「健康城市[[3]](#footnote-3)」人文衛生居住環境作發展。
3. 發揚各宗教信仰、帶動心靈改造、潔淨社會風氣。
4. 地區導覽之介紹及規劃暨培訓工作。
 |
| **17** | 台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 | 建設北頭洋為平埔文化旅遊聖地 |
| **18** | 台南市文化協會 | 以發揚傳統文化，培養鄉土感情，活化再生古蹟，提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為宗旨。 |
| **19** | 中國民國古蹟暨歷史建築匠師協會 | 結合國內古蹟暨歷史建築匠師人員的力量，共同研究、發展古蹟暨歷史建築，提升古蹟暨歷史建築品質，促使古蹟暨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得以永久保存。 |
| **20** |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 1. 維護文化資產：設立考古中心，成立現地考古遺址博物館，成為台灣文化層最完整的遺址特區。
2. 推動環境永續與企業回饋：落實企業回饋精神，持續進行考古專業、文化保存、環保生態與環境教育的經營，讓此地之人文活動與生態環境能永續共存共生。
3. 深耕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保存並推廣在地文化，提供在地居民之學習資源，經營在地之生活環境。
4. 從事社會教育與關懷：設置NGO會館，提供NGO社團進駐與交流，致力耕耘社會教育與社會關懷，將資源回饋給社會大眾。
 |
| **21** | 台灣建築史學會 | 1. 以舉辦演講、座談、會議等方式，推動建築史專業研究教育與發展。
2. 發行會刊及學術期刊，促進國內外建築史研究成果之交流。
3. 接受公私團體或機關（構）之委託，進行建築史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4. 促進與各國建築史學術團體之交
 |
| **22** | 海墘營文化藝術基金會（前海墘營文史工作室） | 以促進台南市下營區之文化、藝術、環境、教育發展為宗旨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的非營利組織皆是對「文化資產」有所貢獻，其中有些是偏向社區型（鄉鎮市區）的非營利組織，有些組織是著重於單一專業或領域，本研究選擇以「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為研究對象，理由：

(一)該非營利組織聚焦於「文化資產」的研究、維護、宣傳及相關事宜。

(二)該非營利組織成立時間將近16年。

(三)該非營利組織於縣市合併後，其業務範圍包括合併後的台南縣市。

(四)該非營利組織不同於基金會，其「協會」經費主要以募款、捐款為

主，至今，該協會每年仍固定舉辦年度特展、出版圖錄書籍，並且有

相關研習講座、導覽活動等，協會的運作十分積極。

**伍、研究分析**

**一、兩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分析**

表6：價值面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性排序 | 1 | 2 | 3 | 4 | 5 |
| 文化資產的研究 | 1人 | 3人 | 0人 | 3人 | 2人 |
| 文化資產的維護 | 2人 | 1人 | 2人 | 2人 | 2人 |
| 文化資產的宣傳 | 3人 | 0人 | 2人 | 2人 | 2人 |
| 文化資產的教育 | 3人 | 3人 | 2人 | 1人 | 0人 |
| 社會責任 | 0人 | 2人 | 3人 | 1人 | 3人 |
| 重要性依序為：1. 文化資產的宣傳
2. 文化資產的研究
3. 文化資產的教育
4. 文化資產的維護
5. 社會責任
 |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

表7：能力面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性排序 | 1 | 2 | 3 | 4 | 5 | 6 |
| 策辦活動能力 | 2人 | 2人 | 0人 | 2人 | 0人 | 2人 |
| 出版品或成果報告 | 3人 | 1人 | 3人 | 0人 | 1人 | 0人 |
| 專家及學者 | 1人 | 1人 | 2人 | 3人 | 1人 | 0人 |
| 財務管理 | 0人 | 0人 | 1人 | 2人 | 1人 | 4人 |
| 公共關係 | 0人 | 2人 | 2人 | 1人 | 4人 | 0人 |
| 研究與調查 | 2人 | 2人 | 1人 | 0人 | 1人 | 2人 |
| 重要性依序為：1. 出版相關作品或成果報告
2. 策辦活動能力
3. 研究與調查
4. 專家及學者
5. 財務管理
6. 公共關係
 |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

表8：支持面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性排序 | 1 | 2 | 3 | 4 | 5 | 6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2人 | 1人 | 0人 | 1人 | 1人 | 3人 |
| 我國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與措施 | 3人 | 2人 | 0人 | 3人 | 0人 | 0人 |
| 專家學者 | 2人 | 2人 | 2人 | 0人 | 2人 | 0人 |
| 民間企業 | 0人 | 0人 | 2人 | 3人 | 2人 | 1人 |
| 非營利組織 | 1人 | 0人 | 3人 | 1人 | 3人 | 0人 |
| 其他 | 0人 | 3人 | 1人 | 0人 | 0人 | 4人 |
| 重要性依序為：1. 我國文化資產相關部門的法規與措施（政府機構）
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
3. 專家學者
4. 非營利組織
5. 民間企業
6. 其他
 |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

**二、V.C.S公共價值分析－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1. **價值面(Value)：**
2. **文化資產的宣傳：**

文資協會在文化資產的宣傳推廣上，透過很多形式來進行，普遍的方式包括：印製DM海報、文資協會網站、文資協會臉書、參與廣播媒體（如漢聲、勝利、古都等）、召開記者會、發新聞稿等方式。此外文資協會本身在出版書籍、導覽活動、研習講座等業務上，可視為達成宣傳文化資產概念及相關消息的管道。

1. **文化資產的研究**：

文資協會成立近16年，其已經累積許多台南市文化資產的相關文獻資料。文資協會成立至今，辦理過講座研習、研討會或參與計畫案。其中有些講座或研習還包括許多文化資產的不同主題。文資協會舉辦過的研習講座包括：海洋臺灣‧揚帆再起論壇、金色童年文化資產講座、城南文化資產活化座談會、新文化頭殼講座－好市發聲、細說府城老地名講座、文化資產保存志工研習、竹溪會館建築與文化講座、竹溪會館台灣古蹟與建築的故事講座、台灣府城城垣殘跡非破壞探測考古試掘及維護工法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等，在文化資產的研究上，文資協會確實有豐富的學術性資料及參與文化資產研究。

1. **文化資產的教育：**

在教育上採用帶團導覽活動、辦理研習講座或出版相關書籍圖錄皆可達成教育的目的。而文資協會與許多大專院校、中小學皆有合作經驗，包括南台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文化大學及一般中小學皆有相關的導覽、演講的合作經驗。此外文資協會也會提供相關資料或出版品給文資處或教育單位，藉此讓文化資產能融入鄉土教學中。

**(二) 能力面(Capacity)：**

1. **出版品及成果報告：**

文資協會成立十六年來，累積了許多出版品，主要有圖錄書籍、會刊、展版、模型等。每年協會都會將特展內容出版為圖錄書籍，此可達到資料紀錄和文化資產的傳承效果，並且不定期出版「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會刊」。其出版品包括（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2012）：古風‧古蹟‧古城－台南市文化資產城鎮風貌、台南市‧文化資產歷史名城－中英文、國姓爺‧延平郡王‧開台聖王－鄭成功與台灣文花資產特展、舊聚落‧新相簿－安平古貌攝影集、西方宗教在台灣大展、府城媽祖行腳、台灣碑碣與生活特展圖錄、安平聚落－建築文化資產導覽圖、第二屆媽祖行腳、閱讀台灣的孔子廟－孔子廟與台灣文化資產特展圖錄、全台首學‧鳳凰展翅、第三屆媽祖行腳、認識安平‧大員采風錄、台灣俗民辟邪物特展圖錄、天后跫音‧甲申年府城媽祖行腳紀實、安平民居藝術圖錄、台南歷史散步特展圖錄、三五風華造府城‧紀念台南建城280年特展圖錄、長河落日圓‧台南運河八十週年特展圖錄、寧南飄桂-府城采風圖錄、昨日府城‧明星台南-發現日治下的老台南、消失的文化資產特展圖錄、金色童年-府城小學與文化資產特展圖錄、臺境之南-府城地名的故事特展圖錄、安平舊聚落導覽地圖、半月沉江話府城、一皇三帝五天后、台郡媽祖行香百年、鄭成功圖像選集、台南市文化遺產歷史名城等。

1. **策辦活動能力：**

文資協會每年至少會舉辦一場年度大展，每個特展中都會配合主題再去規劃研習講座、觀摩導覽及相關週邊活動，協會成立十六年來皆固定辦理年度特展，此儼然成為文資協會的傳統。文資協會舉辦過的特展活動包括（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2012）：國姓爺‧延平郡王‧開台聖王─鄭成功與台灣文化資產特展、西方宗教在台灣大展、台灣碑碣與生活特展、孔子廟與台灣文化資產特展、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系列台南市－全臺首學鳳凰展翅特展、台灣民俗辟邪物特展、台南歷史散步特展、35風華造府城－紀念台南建城280週年特展、17世紀荷治時期台灣日常生活教育展、「台灣珍相」攝影展、長河落日圓－台南運河80年特展、台南運河橋梁建築設計展、發現日治下的老台南特展、金色童年─府城小學與文化資產特展、寧南飄桂－寧南古今印象展、台境之南－府城地名的故事特展、基督宗教在府城特展、辟邪納福文物特展、台南文化資產展－台南運河故事、安平文化資產展、安平古早漁具展、府城變遷錄特展等。縣市合併後的首個特展為「2011大台南市文化資產特展」，該特展也被市政府列入台南市古蹟月的活動中，並且至蕭壠文化園區、新營文化中心做巡迴展出。

1. **研究和調查能力：**

文資協會的成員中包含土木學系、歷史學系、 建築學系等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其他還包括地方的文史工作者等，這些成員在文資協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可支援協助文資協會的研習講座、導覽外，文資協會的出版品主要也是由協會中的專家學者來參與，文資協會的書籍圖錄之資料的研究和考證是較為嚴謹、有依據，並且具有學術價值的。

**(三) 支持面(Support)：**

1. **公部門：**

針對「文化資產」的維護，我國文建會、地方文化局等皆都有訂定相關規範措施，相關政府機關也會提供輔導、協助和補助。在經費補助上，對於非營利組織而言，公部門的經費補助也是十分重要的，文資協會的公部門經費補助來源包括：中央文建會、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文化局及台南市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

而在法規措施的支持上，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及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台南市文化首都創意城市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補助要點》、《獎助台南學研究出版計畫》、台南市古蹟音樂沙龍、南瀛文化資產解說服務隊等皆是公部門提供的合法性、正當性支持和資源的協助。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文化資產相關之規範和作法，幾乎可展現國際間對於維護文化資產之共識，包括《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等。這都可以作為從事文化資產維護的文資協會或相關組織一個重要的借鏡、評定文化資產的依據，並且了解相關領域的發展趨勢。

1. **專家學者：**

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的成員，包含許多大專院校、文史工作室的歷史學家、建築學家、土木工程師，有些專家學者也擔任或曾任文資協會的理監事，致力於文化資產的研究、維護和宣揚教育。此外，文資協會的成員也有專業的媒體記者、資訊工程專家、美術印刷設計業者，他們對於文資協會人脈關係的建立、報導宣傳、網際網路的經營、出版品的印刷皆有很大的助益。

**陸、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就由V.C.S.分析「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之公共價值。價值面上，文資協會的主要願景和使命是致力於推動台南市的文化資產研究與維護、宣導與教育，並且發揚傳統文化、培養鄉土意識及充實精神生活等。其次，文資協會的的能力表現是藉由舉辦特展、研習講座、導覽、觀摩及出版相關書籍圖錄、繪畫比賽、親子活動等方式來執行其組織願景和使命。最後在支持面上，國際相關非營利組織的提倡和執行、公部門的協助和參與、專家學者的協助和參與、民間團體或個人的支持都是文資協會得以維持其社會承諾之正當性與資源的管道或來源。

在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環保…等非營利組織的領域中，文化資產相關的非營利組織仍屬少數，而「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早於十六年前即意識到維護文化資產的迫切性和重要性，進而成立該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工作常會因為政府的行政程序、地方經濟發展或都市計畫等因素而停滯不前或被犧牲掉，因而在公民社會中，非營利組織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和作用，其可以是政府機關的監督者，也可以是政府機關的合作夥伴。「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就是站在第一線來扮演文化資產的價值擁護、政策或觀念的改革倡導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角色，其除了致力於地方文化價值的傳承外，對於活化文化公共價值、發揚並創造文化多樣化、多元化等有益於民眾之公共價值之發展也是值得期待的。

**參考文獻**

江明修、梅高文（1999）：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社區發展季刊，85，6-12。

江明修、陳定銘（2000）：台灣非營利組織政策遊說的途徑與策略。政大公共行政學報，4，153-192。

李佃來（2006）：公共領域與生活世界。北京：人民出版社。

胡淑貞（2006）：健康城市計畫之推動對公共政策之建立及指標改善之影響評估:以台南市為例。建教合作計畫（計畫編號:BHP95-CH2-001）。

孫本初、盧偉斯、黃新福等著（1995）：我國非營利組織管理的初步探討－台北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的經驗。政大公企中心行政與政策論文集（台北）。

馬群傑（2011）：政府的公共策略管理初探－公共價值創造的觀點。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康淑華、方凱宏譯（2003）：帶領公益部門邁向成功之路:公共與非營利組織的策略規劃指南。台北：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Kevin P. Kearns (2000): Private Sector Strategies for Social Sector Success: The Guide to Strategy and Planning for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劉新圓（2005）：國政研究報告－什麼是文化公民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文(研)094-001號）。

蕭揚基（2004）：形塑現代公民－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與培育之研究。永和：韋伯文化。

文建會（2005）。文化資產保存法，2012年4月9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law.do?method=find&id=30。

文建會（2011）。10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2012年4月9日，取自：http://www.cca.gov.tw/ccaImages/adminstration/0/100target.pdf。

文建會（2012）。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2012年4月9日，取自：http://www.cca.gov.tw/ccaImages/adminstration/0/101target.pdf。

台南市政府（2011）。十大旗艦計畫-文化首都創意城市，2012年4月9日，取自：http://www.tainan.gov.tw/tainan/mayor.asp?nsub=M1A300&ID={803481E7-8C41-4CE4-AE6F-7D618DC06ACE}。

台南市政府（2012）。年度施政計畫取自：http://www.tainan.gov.tw/tainan/warehouse/G10000/101%E5%B9%B4%E5%BA%A6%E6%96%BD%E6%94%BF%E8%A8%88%E7%95%AB.pdf。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72）。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2012年4月9日，取自：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2012年4月9日，取自：<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46/124687c.pdf>。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3）。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12年4月9日，取自：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c.pdf。

Boyne, G. A. (1996).Scale, performance and the new pubic managemen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ocal authority servic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33(6) , 809-825.

J. Craig Jenkins(1987).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d Policy Advocacy, The Nonprofit Sector-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nstone, Harold A. & Murray Turoff (1975) .*The Delphi Method: Technique and Application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Menefee, D. (1997).Strategic administration of nonprofit human service organizations: A model for executive success in turbulent times.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7(21) , 1-19.

Moore, M. H. (1995).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ore, M H.(1997).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Replica Books October*, Hardcover.

Salamon, Lester M. & Helmut K. Anheier (1997). “Introduction: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Lester M. Salamon & Helmut K. Anheier(eds.),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ichael, Chantal Mouffe (ed.) (1992).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London: Verso.

William N. Dunn, (2008).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N. J.: Pearson Prentice Hall.

**The Research on Public Value of Preservation of Local Cultural Property by NPOs :A Case of Tainan Cultural Property Association**

Li-Ru LAI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Chun-Chieh MA[[4]](#footnote-4)1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Abstract**

Since the concepts that local cultural properties are the reality of the common memory have been raised in recent years, the preservation of local cultural properties should be engaged by all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s well as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t has become the critical issue exploring how to preserve and protect local cultural properties from being ruined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fter the combination of cities and counties in Taiwan, Tainan had become the very municipality with plentiful cultural properties. Based on the function of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we’d like to clarify role of NPOs in such actions. Due to the public value created by "Tainan Cultural Property Association" in successive events, the research will focus on the association mentioned, introducing the “creating public value”(Moore, 1995, 1997) to explore the public value of preservation of local cultural properties via the application of Delphi technique. The result will figure out that the theories of civil society, participation of cultural affairs, public values, and the practices of the situation regarding the preservation of local cultural property by NPO in Tainan as well. It could be of great help for maintenance of local cultural properties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policy of Taiwan.

**Keywords:** public value, cultural property,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Tainan Cultural Property Association, civil society

1. E-mail: whoami224@hotmail.com [↑](#footnote-ref-1)
2. 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亞洲研究員， E-mail: Chunchieh\_Ma@hks.harvard.edu [↑](#footnote-ref-2)
3. 依據Hancock及Duhl(1986)對健康城市的定義：「健康城市是一個能持續創新改善城市物理和社會環境，同時能強化及擴展社區資源，讓社區民眾彼此互動、相互支持，實踐所有的生活機能，進而發揮彼此最大潛能的城市」。因此，健康城市是指居民具有一定共識，去改善與健康有關的環境，而非單指居民的健康達到某一特定水準（台南市健康城市計畫，2006）。 [↑](#footnote-ref-3)
4. 1 Asia Fellow,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footnote-ref-4)